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本通函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否則將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 (I) 建議豐德麗及要約人合併寰亞傳媒
涉及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透過協議安排方式
向寰亞傳媒之計劃股東提出附帶部份現金方案之換股要約
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 (II) 主要交易；**
- (III) 建議豐德麗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豐德麗股份作為註銷及
剔除計劃項下計劃股份之代價；及**
-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豐德麗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使用之詞彙各自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豐德麗董事會致豐德麗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43頁。

豐德麗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8至第91頁內。豐德麗股東務請細閱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豐德麗股東之表決權，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寫及簽署，並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豐德麗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鑒於COVID-19疫情的情況，本公司將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實施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措施，以應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

- (i)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
- (ii) 本公司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將不會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任何其他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現行規定或指引可能實施的額外預防措施或鑒於COVID-19疫情的情況視為適當的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被拒絕進入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豐德麗股東及／或其代表將獲准在會場入口向監票員提交投票單作出投票(在政府及／或監管機構不時為預防及／或控制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規定及指引允許的範圍內)。

豐德麗提醒豐德麗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豐德麗謹此提醒豐德麗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豐德麗股東並無必要親身出席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並且建議豐德麗股東委任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

豐德麗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及對公眾集會的相關法律限制，並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公佈)。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9
豐德麗董事會函件	10
A. 緒言	11
B. 建議合併之目的	11
C. 建議合併之條款	16
D.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29
E. 計劃	32
F. 建議對寰亞傳媒及豐德麗股權架構之影響	33
G. 要約人關於寰亞傳媒集團之意向	38
H. 撤銷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	38
I. 發行豐德麗股份之特別授權	38
J.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39
K. 上市規則涵義	39
L. 一般資料	39
M. 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41
N. 推薦建議	42
O.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手續	42
P. 計劃文件	43
Q. 進一步資料	43
附錄一 — 豐德麗集團之財務資料	44
附錄二 — 寰亞傳媒集團之財務資料	54
附錄三 — 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66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76
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8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豐德麗網站(www.esun.com)。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一詞須據此解釋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為要約人及豐德麗有關建議之財務顧問及因此被認定為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項下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公佈」	指	寰亞傳媒、Perfect Sky、豐德麗、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共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
「公佈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即公佈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授權」	指	有關建議之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定、同意、許可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
「註銷代價」	指	根據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即(i)根據股份方案，於計劃記錄日期每持有6股計劃股份，將獲發行5股新豐德麗股份；或(ii)根據部份現金方案，於計劃記錄日期每持有6股計劃股份，將獲發行1股新豐德麗股份，以及於計劃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計劃股份，將獲支付現金0.24港元
「恒豐證券」	指	恒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基於「豐德麗董事會函件—F. 建議對寰亞傳媒及豐德麗股權架構之影響—1. 寰亞傳媒之股權架構」一節內股權表之附註5所載之理由，該公司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項下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釋義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完成」	指	建議之完成，即寄發現金付款支票及將獲配發及發行之新豐德麗代價股份之股票以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代價之時間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COVID-19」	指	2019 冠狀病毒
「董事」	指	豐德麗之董事
「披露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即公佈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即計劃文件之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指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計劃股東
「林博士」	指	林建岳博士，為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要約人之董事以及寰亞傳媒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產權負擔」	指	(a)以擔保、擔保權益、任何第三方權益或權利或任何其他類別的產權負擔或優先權的形式授予第三方的任何按揭、擔保、質押、押記、留置權、信託、轉讓，包括但不限於於交易中授出任何權利，即使其並非相關法律項下的擔保權，惟於財務或實際經濟利益方面與擔保權相似；(b)任何授權、代表投票權、投票信託安排、購股權、優先購買權、優先洽商權、優先認購權及其他限制轉讓的權利；及(c)對並無法定所有權的產權負擔、擁有權或使用權提出申索的權利
「經擴大豐德麗集團」	指	於計劃生效後以及就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豐德麗股份後之豐德麗集團，屆時寰亞傳媒將成為豐德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eSu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571)
「豐德麗董事會」	指	豐德麗之董事會
「豐德麗代價股份」	指	根據建議將作為註銷代價配發及發行之新豐德麗股份
「豐德麗集團」	指	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
「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	指	豐德麗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 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包括 (i) 豐德麗間接收購將於計劃股份註銷後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之新寰亞傳媒股份；(ii) 授予特別授權；及 (iii) 增加法定股本
「豐德麗股東」	指	豐德麗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豐德麗股份」	指	豐德麗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當時之任何代表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通過增設額外1,500,000,000股豐德麗股份，將豐德麗之法定股本由1,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豐德麗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豐德麗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豐德麗董事會函件—J.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一節
「豐德麗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刊發公佈前豐德麗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即刊發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或要約人與寰亞傳媒可能協定或(在適用情況下)法院可能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許可之較後日期)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Lai S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Lai Sun Gar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寰亞傳媒」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寰亞傳媒董事會」	指	寰亞傳媒之董事會

釋義

「寰亞傳媒法院會議」	指	將在法院之指示下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對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
「寰亞傳媒集團」	指	寰亞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	指	寰亞傳媒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五分(或緊隨寰亞傳媒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期後)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寰亞傳媒任何已發行股本；及(ii)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將因註銷計劃股份產生之進賬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寰亞傳媒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以恢復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本
「寰亞傳媒股東」	指	寰亞傳媒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寰亞傳媒股份」	指	寰亞傳媒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張先生」	指	張華峰先生，而基於「豐德麗董事會函件—F. 建議對寰亞傳媒及豐德麗股權架構之影響—1. 寰亞傳媒之股權架構」一節內股權表之附註5所載之理由，彼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林先生」或「林孝賢」	指	林孝賢先生，為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各自之執行董事，以及為余寶珠女士(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以及麗新發展及豐德麗各自之非執行董事)之替代董事
「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88至第91頁召開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要約人」或「Perfect Sky」	指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豐德麗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董事會」	指	要約人之董事會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各方，包括英高及張先生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豐德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彼等獲賦予權利可認購若干豐德麗股份
「部份現金方案」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每持有6股計劃股份將獲發行1股新豐德麗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豐德麗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於計劃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計劃股份獲支付現金0.24港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建議」或「建議合併」	指	豐德麗及要約人擬通過計劃私有化寰亞傳媒並撤銷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之方式進行之建議合併寰亞傳媒
「公眾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當局」	指	適當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法院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法院及公司註冊處處長
「計劃」或「協議安排」	指	為落實建議而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進行之建議協議安排
「計劃條件」	指	建議之條件，有關詳情載於「豐德麗董事會函件—D.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

釋義

「計劃文件」	指	由豐德麗、要約人及寰亞傳媒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之詳情
「計劃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之日期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香港時間)或寰亞傳媒應已公佈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之配額之記錄日期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要約人所持股份以外之寰亞傳媒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方案」	指	5股新豐德麗股份，將按於計劃記錄日期每持有6股計劃股份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足並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豐德麗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比率」	指	(i) 根據股份方案就每註銷計劃項下之6股計劃股份將獲發行5股新豐德麗股份；或(ii) 根據部份現金方案就每註銷計劃項下之6股計劃股份將獲發行1股新豐德麗股份及就每註銷1股計劃股份將獲支付現金0.24港元之換股比率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內容有關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豐德麗股份，作為根據建議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函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不包括計劃生效日期之提述（指百慕達有關日期）。僅就參考而言，於本通函日期，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2小時。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且本通函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數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之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前述文件之英文本為準。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豐德麗將就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函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項	二零二三年
寄發本通函之日期.....	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遞交豐德麗股份過戶文件以成為有權出席 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豐德麗股東之最後時間.....	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豐德麗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豐德麗股東出席豐德麗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月八日(星期三) 至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	二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釐定出席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附註1及2).....	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計劃生效日期(附註3).....	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百慕達時間)
預期撤銷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3).....	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發行予計劃股份持有人之新豐德麗股份 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列明之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詳情請參閱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倘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預期將予生效，則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豐德麗股東將透過於香港交易所(www.hkexnews.hk)及豐德麗(www.esun.com)各自網站登載之補充通告獲悉延遲召開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i) 倘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已獲解除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不再生效；或(ii)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豐德麗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加倍小心謹慎。
3. 假設計劃條件已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生效，而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被撤銷。建議合併之詳細時間表載於計劃文件。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執行董事

呂兆泉先生 (行政總裁)
周福安先生
林孝賢先生
(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
葉采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 (主席)
羅國貴先生
葉天養先生
吳麗文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敬啟者：

**(I) 建議豐德麗及要約人合併寰亞傳媒涉及
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透過協議安排方式向寰亞傳媒之
計劃股東提出附帶部份現金方案之換股要約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II) 主要交易；

**(III) 建議豐德麗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豐德麗股份
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項下計劃股份之代價；及**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豐德麗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茲提述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豐德麗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要求寰亞傳媒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合併。倘建議合併獲批准及實施，其涉及通過計劃私有化寰亞傳媒並撤銷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寰亞傳媒將於計劃生效後成為要約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寰亞傳媒股份將自GEM撤銷上市地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建議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包括(i)豐德麗間接收購新寰亞傳媒股份(將於註銷計劃股份後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ii)授出特別授權；及(iii)增加法定股本；(b)豐德麗集團及寰亞傳媒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c)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讓閣下能就如何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作出明智之決定。

倘閣下亦為寰亞傳媒股東，本通函並非亦不應被視為就寰亞傳媒之證券作出表決或委派代表之招攬或要求。閣下應就上述目的參閱計劃文件。

B. 建議合併之目的

建議合併旨在為豐德麗股東及寰亞傳媒股東創造價值。對豐德麗(完成後將持有合併後業務之上市公司)而言，建議合併將促進豐德麗集團(不包括寰亞傳媒集團)與寰亞傳媒集團(因為寰亞傳媒將於計劃生效後成為豐德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間之整合，令兩家公司之媒體及娛樂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透過減少寰亞傳媒作為獨立上市公司之行政及財務負擔節約成本。對寰亞傳媒而言，建議將幫助計劃股東將其寰亞傳媒股份換成新豐德麗股份，令計劃股東有機會繼續參與合併後業務之未來增長。

於完成後，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仍將為豐德麗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間接持有約48.50%豐德麗股份，及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則公眾將持有約51.26%豐德麗股份。由此導致豐德麗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無論以股份比例或數目計)增加，提高豐德麗股份之交易流通性。

豐德麗董事會函件

建議合併將使寰亞傳媒股東能夠於一個實體內參與經擴大豐德麗集團所有業務之未來發展。計劃生效後，私有化之寰亞傳媒將成為豐德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繼續於經擴大豐德麗集團內營運。因此，計劃股東仍可間接參與寰亞傳媒之業績表現。部份現金方案亦將令計劃股東更加靈活變現彼等於寰亞傳媒之部份投資。透過提供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建議旨在為計劃股東提供流動性及靈活性。

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競爭優勢將更加凸顯，預期豐德麗股東及寰亞傳媒股東均將從以下方面受益：

1. 提升及擴大規模

豐德麗及寰亞傳媒均從事於娛樂及媒體產業價值鏈的不同分類。除於寰亞傳媒之權益外，豐德麗之業務主要包括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戲院營運，即院線發行；而寰亞傳媒之大部份收入來自於(i)電影及電視節目之投資以及製作、銷售、發行及授權；及(ii)娛樂活動之投資及製作、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專輯銷售以及音樂發行及授權，即專注於內容製作。

透過將兩者業務之所有權及控制權合二為一並統一管理，建議旨在更加充分整合豐德麗與寰亞傳媒所從事媒體及娛樂行業之上下游業務，使之產生協同效應並鞏固合併後業務於娛樂及媒體行業之競爭力。

建議合併旨在從成本及長期角度創造協同效應。從成本角度而言，於目前架構下，豐德麗集團(不包括寰亞傳媒集團)與寰亞傳媒集團之間的合作或資源交換對寰亞傳媒而言構成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乃於公平基礎上進行，其條款對寰亞傳媒而言並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安排。建議合併將使豐德麗之戲院營運單位與寰亞傳媒之媒體及娛樂相關運營單位能夠以更低的合規成本及更高的稅務效率進行更高效的合作及資源交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2.提高營運及企業效率，降低合併後整合風險」分節。從長遠角度而言，建議合併可透過潛在消除控股公司折讓及增加交易量而提高經擴大豐德麗集團的市值，這可能會提高經擴大豐德麗集團獲得融資及優化其資本結構的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3.可能消除控股公司折讓」分節。

2. 提高營運及企業效率，降低合併後整合風險

建議預期透過精簡合併集團管理架構及改善企業效率，以及垂直整合豐德麗與寰亞傳媒業務而節約成本。如上文所述，過去豐德麗及寰亞傳媒曾以持續關連交易形式開展電影及音樂項目合作。具體而言，寰亞傳媒集團已與豐德麗集團（不包括寰亞傳媒集團）訂立以下有關電影發行、影院電影發行及其音樂庫的協議：

— 二零二二年影院電影發行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二二年影院電影發行協議，寰亞影視發行(香港)有限公司(「寰亞影視發行」，為寰亞傳媒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電影發行及電影發行授權)授予洲立影片發行(香港)有限公司(「洲立影片發行」，為豐德麗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電影發行)獨家許可權，於香港及澳門使用寰亞傳媒集團相關電影(「影片」)之影院放映權。洲立影片發行負責安排訂立放映合約，並安排於最合適之影院及其他放映地點進行影片放映之預訂工作，以及利用豐德麗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荃美廣告有限公司進行宣傳、推廣及廣告宣傳。

— 二零二二年電影發行協議

根據寰亞電影發行有限公司(「寰亞電影發行(香港)」，為豐德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寰亞傳媒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二零二二年電影發行協議，寰亞傳媒獲委任為其獨家代理人，提供有關寰亞電影發行(香港)擁有或獲授權之相關電影(「寰亞電影發行(香港)電影」)之發行服務。根據該協議，寰亞傳媒負責(i)與任何潛在寰亞電影發行(香港)電影特許使用人訂立再授權安排；(ii)管理現有特許使用人與寰亞電影發行(香港)以及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協議；及(iii)向特許使用人及次特許使用人收取所有款項。

根據Media Asia Distribution Ltd.(「寰亞電影發行」，為豐德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寰亞傳媒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二零二二年電影發行協議，寰亞傳媒獲委任為其獨家代理人，提供有關寰亞電影發行擁有或獲授權之相關電影(「寰亞電影發行電影」)之發行服務。根據該協議，寰亞傳媒負責(i)與任何潛在寰亞電影發行電影特許使用人訂立再授權安排；(ii)管理現有特許使用人與寰亞電影發行以及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協議；及(iii)向特許使用人及次特許使用人收取所有款項。

豐德麗董事會函件

— 二零二一年音樂庫發行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二零二一年音樂庫發行協議，華星唱片出版有限公司、東亞唱片(集團)有限公司及福鏘有限公司(各自為豐德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委任寰亞傳媒為發行人並授權其於中國發行相關聲音錄製品及音樂視聽錄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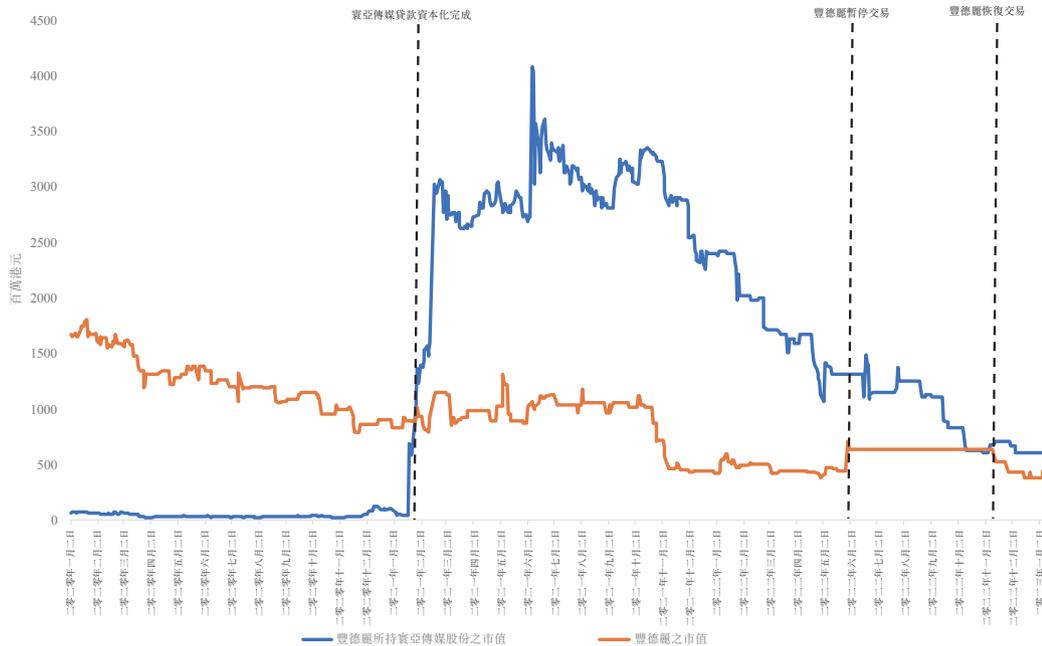
於完成後，就GEM上市規則而言，該等協議無須再視作寰亞傳媒之持續關連交易，從而減少行政負擔及相關合規成本。

豐德麗及寰亞傳媒目前為兩個獨立上市實體。儘管寰亞傳媒為豐德麗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但寰亞傳媒擁有其本身之會計、公司秘書、營銷及資訊科技部門，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除該等成本外，寰亞傳媒亦須聘請本身之專業機構及供應商提供審計、內部審計、股份登記、財務排版及印刷、風險管理以及環境及社會表現相關披露等服務。建議合併成功實施後，寰亞傳媒將成為豐德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自GEM退市。(i)上述重疊的公司職能將合併至經擴大豐德麗集團；及(ii)作為一間私人公司將不需要提供上述與寰亞傳媒之上市地位之遵守及維持有關之服務，因此相關成本及運營開支預期將減少。

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透過要約人持有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之約67.70%，與豐德麗收購其並無過往權益之資產相比，預期建議可導致降低合併後整合風險，提升企業效率。

3. 可能消除控股公司折讓

建議亦旨在消除豐德麗於當前分層股權架構下之控股公司折讓，並藉此釋放豐德麗股東及寰亞傳媒股東共享之價值。如以下圖表所示，於二零二一年初寰亞傳媒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控股公司折讓更加明顯。除間接持有寰亞傳媒約67.70%已發行股本外，豐德麗亦從事戲院營運並持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包括歸屬於戲院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豐德麗管理層認為，如上文所述，建議以將豐德麗及寰亞傳媒公眾股東之整體利益結合之方式透過就現有分層股權架構消除豐德麗於寰亞傳媒權益之折讓，及完善其作為綜合戲院、媒體及娛樂集團之架構以創造經營效益與成本及商業協同效應，可提升豐德麗於資本市場之吸引力。

C. 建議合併之條款

下文載列於計劃文件內詳述之建議合併之條款概要：

1. 建議

根據建議，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如下：

- (a) 所有計劃股份將於計劃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就每股計劃股份換取註銷代價；
- (b) 緊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透過動用寰亞傳媒賬冊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按面值繳足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等於上述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寰亞傳媒股份，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金額。因此，寰亞傳媒將於計劃生效日期成為要約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撤銷。

計劃生效後，寰亞傳媒將成為豐德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視乎寰亞傳媒股東選擇之註銷代價形式，豐德麗可能(i)仍將為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或(ii)不再為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及豐德麗之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入賬至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其中：

- (a) 倘所有計劃股東或佔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28.83%以上之計劃股東選擇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於配發及發行新豐德麗股份以支付註銷代價後，麗新發展於豐德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至50.0%或更低。在此情況下，豐德麗將不再為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及
- (b) 倘所有計劃股東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預期根據建議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豐德麗股份數目將佔豐德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9.73%，及麗新發展於豐德麗之股權將被攤薄至約67.36%。在此情況下，豐德麗仍將為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

2. 註銷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986,314,015股寰亞傳媒股份，其中：

- (i) 2,021,848,647股寰亞傳媒股份(佔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約67.70%)由要約人持有；
- (ii) 1,875,000股寰亞傳媒股份(佔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約0.06%)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英高持有；
- (iii) 100,000,000股寰亞傳媒股份(佔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約3.35%)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張先生持有；及
- (iv) 餘下862,590,368股寰亞傳媒股份(佔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約28.88%)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

除要約人持有者外，所有寰亞傳媒股份將受計劃規限及被視為計劃股份。

建議將以計劃的方式實施。根據建議，倘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

(a) 股份方案

計劃股東(有效選擇就其所有計劃股份收取部份現金方案者除外)將有權就每6股計劃股份收取5股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豐德麗股份(將與所有其他豐德麗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

(b) 部份現金方案

有效選擇就其所有計劃股份收取部份現金方案之計劃股東將有權就(i)每6股計劃股份收取1股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豐德麗股份(將與所有其他豐德麗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ii)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付款0.24港元。例如，倘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12,000股計劃股份，根據部份現金方案，其將有權收取2,880港元現金付款及2,000股新豐德麗股份。

豐德麗董事會函件

計劃股東可就其於計劃記錄日期所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選擇股份方案或部份現金方案(但為免生疑，不得選擇兩者之組合，惟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就其代表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除外)作為註銷代價之形式。就其持有之計劃股份選擇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兩者或僅就其持有之部份計劃股份選擇部份現金方案之計劃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將於計劃生效後就其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收取股份方案。未有就部份現金方案作出有效選擇之計劃股東將會收取股份方案。

註銷代價將不會增加，且要約人並不保留增加之權利。計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增加註銷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倘就寰亞傳媒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收益，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收益(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淨額或淨值削減註銷代價，在此情況下，本通函、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佈或文件提述之註銷代價將視為提述據此削減後之註銷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i) 寰亞傳媒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尚未支付之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收益；及(ii) 寰亞傳媒不擬於計劃生效日期或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宣佈、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收益。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選擇部份現金方案之計劃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新豐德麗股份碎股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予計劃股東作為註銷代價，新豐德麗股份之零碎配額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由於計劃股東可能故意造成計劃股份之碎股，導致發行之豐德麗股份多於計劃數量，從而增加豐德麗之計劃成本，故新豐德麗股份碎股將不會向上湊整為1股豐德麗股份。收取註銷代價之權利被潛在濫用並非豐德麗之本意。

3. 總代價

倘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將合共發行803,721,140股新豐德麗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全部已發行股本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之約53.87%；或(ii)豐德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95,575,738股豐德麗股份之約35.01%。

倘所有計劃股東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將支付合共約231,500,000港元現金代價及發行合共160,744,228股新豐德麗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全部已發行股本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之約10.77%；或(ii)豐德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652,598,826股豐德麗股份之約9.73%。

因此，於根據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豐德麗股份後(假設緊接此前之豐德麗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建議將導致豐德麗股份股權於(i)現有豐德麗股東(總持股量介乎65.0%至90.3%)；與(ii)計劃股東(總持股量介乎9.7%至35.0%)之間分拆。有關建議實施前後豐德麗股權架構之詳情，請參閱下文「F. 建議對寰亞傳媒及豐德麗股權架構之影響—2. 豐德麗之股權架構」一節。

根據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將予發行之新豐德麗股份之實際數目將於計劃股東選擇股份方案或部份現金方案之截止時間後釐定，而豐德麗將刊發公佈披露將根據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豐德麗股份數目。

4. 價值比較

(1) 註銷代價之價值與(i)寰亞傳媒股份之交易價格；及(ii)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每股寰亞傳媒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比較

股份方案

股份方案之價值相等於1股新豐德麗股份六分之五之價值，即股份方案項下之換股比率。

豐德麗董事會函件

根據豐德麗股份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港元計算，股份方案之價值為每股計劃股份約0.36港元，即：

- (a)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7.0%；
- (b)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港元溢價約13.8%；
- (c)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港元溢價約7.5%；
- (d)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8港元折讓約25.9%；
- (e)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1港元折讓約41.0%；及
- (f) 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每股寰亞傳媒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寰亞傳媒股份0.092港元溢價約290.8%（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73,800,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2,986,314,015股寰亞傳媒股份計算）。

根據豐德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7港元計算，股份方案之價值為每股計劃股份約0.21港元，即：

- (a)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折讓約31.4%；
- (b)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38.6%；

豐德麗董事會函件

- (c)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港元折讓約34.7%；
- (d)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港元折讓約38.3%；
- (e)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8港元折讓約57.4%；
- (f)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1港元折讓約66.1%；及
- (g) 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每股寰亞傳媒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寰亞傳媒股份0.092港元溢價約124.5%（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73,8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986,314,015股寰亞傳媒股份計算）。

部份現金方案

部份現金方案之價值相等於(i)現金付款0.24港元；及(ii)1股新豐德麗股份六分之一之總值。

根據豐德麗股份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港元計算，部份現金方案之價值約為每股計劃股份0.31港元，即：

- (a)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7.0%；
- (b)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港元折讓約1.1%；
- (c)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港元折讓約6.5%；

豐德麗董事會函件

- (d)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 9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48 港元折讓約 35.5%；
- (e)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 18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61 港元折讓約 48.7%；及
- (f) 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每股寰亞傳媒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寰亞傳媒股份 0.092 港元溢價約 239.9%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273,800,000 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 2,986,314,015 股寰亞傳媒股份計算)。

根據豐德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247 港元計算，部份現金方案之價值為每股計劃股份約 0.28 港元，即：

- (a)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30 港元折讓約 6.3%；
- (b)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335 港元折讓約 16.1%；
- (c)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 1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32 港元折讓約 10.7%；
- (d)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 3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33 港元折讓約 15.7%；
- (e)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 9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48 港元折讓約 41.8%；
- (f)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 18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61 港元折讓約 53.7%；及

豐德麗董事會函件

- (g) 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每股寰亞傳媒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寰亞傳媒股份0.092港元溢價約206.6%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73,8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986,314,015股寰亞傳媒股份計算)。

(2) 註銷代價項下豐德麗股份之隱含價值與(i) 豐德麗股份之交易價格；及(ii) 豐德麗擁有人應佔每股豐德麗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比較

股份方案

根據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股份方案項下每股豐德麗股份之隱含價值相等於約0.40港元 (按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除以六分之五，即股份方案之換股比率計算)：

- (a) 較豐德麗股份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6.5%；
- (b)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港元溢價約21.5%；
- (c)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港元溢價約30.6%；
- (d)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港元溢價約28.0%；
- (e)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9港元溢價約3.2%；及
- (f) 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每股豐德麗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豐德麗股份0.65港元折讓約37.9%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65,200,000港元及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已發行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計算)。

豐德麗董事會函件

根據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股份方案項下每股豐德麗股份之隱含價值相等於約0.36港元（按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除以六分之五，即股份方案之換股比率計算）：

- (a) 較豐德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7港元溢價約45.7%；
- (b) 較豐德麗股份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16.3%；
- (c)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港元溢價約8.8%；
- (d)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港元溢價約16.9%；
- (e)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港元溢價約14.6%；
- (f)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9港元折讓約7.6%；及
- (g) 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每股豐德麗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豐德麗股份0.65港元折讓約44.4%（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65,2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計算）。

豐德麗董事會函件

部份現金方案

根據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部份現金方案項下每股豐德麗股份之隱含價值相等於約0.57港元（按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減部份現金方案之現金付款0.24港元後再除以部份現金方案之換股比率六分之一計算）：

- (a) 較豐德麗股份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溢價約32.6%；
- (b)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港元溢價約72.2%；
- (c)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港元溢價約85.2%；
- (d)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港元溢價約81.4%；
- (e)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9港元溢價約46.3%；及
- (f) 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每股豐德麗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豐德麗股份0.65港元折讓約11.9%（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65,200,000港元及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已發行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計算）。

豐德麗董事會函件

根據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部份現金方案項下每股豐德麗股份之隱含價值相等於約0.36港元（按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減部份現金方案之現金付款0.24港元後再除以部份現金方案之換股比率六分之一計算）：

- (a) 較豐德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7港元溢價約45.7%；
- (b) 較豐德麗股份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16.3%；
- (c)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港元溢價約8.8%；
- (d)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港元溢價約16.9%；
- (e)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港元溢價約14.6%；
- (f)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9港元折讓約7.6%；及
- (g) 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每股豐德麗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豐德麗股份0.65港元折讓約44.4%（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65,2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計算）。

豐德麗董事會函件

(3) 釐定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以及換股比率之依據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爆發之COVID-19疫情影響到全球各方面之經濟，媒體及娛樂行業亦未能倖免。伴隨而來之經濟衰退及社交距離措施嚴重影響到娛樂消費，作為豐德麗集團之核心業務，戲院營運備受打擊。為支持正常營運，豐德麗集團之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寰亞傳媒集團)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1,345,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1,028,300,000港元。豐德麗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就豐德麗集團之正常運營及未來發展儲備足夠現金屬理想及審慎之舉，故已於考慮建議之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時納入考量。此外，豐德麗董事會認為，允許計劃股東在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之間擇其一作為註銷代價將使彼等受惠，原因是彼等可於全部重新投資於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娛樂業務或部份變現彼等於寰亞傳媒集團之現有投資之間作出靈活選擇。

根據計劃註銷之每股計劃股份之換股比率，即股份方案1股新豐德麗股份之六分之五，或部份現金方案之1股新豐德麗股份之六分之一連同現金付款0.24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按公平條款及商業基準釐定：

- (i) 豐德麗股份及寰亞傳媒股份各自於主板及GEM成交之現行及歷史市場價格；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股東及計劃股東應佔之資產淨值；及
- (iii) 豐德麗股份及寰亞傳媒股份各自之每手買賣單位(即2,000股豐德麗股份及12,000股寰亞傳媒股份)，以儘量減少為建議之計劃股東產生之碎股。

豐德麗董事會函件

與股份方案相比，計劃股東根據部份現金方案將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較少豐德麗股份，乃因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之換股比率之間之差異（即1股豐德麗股份之三分之二（由股份方案之1股豐德麗股份之六分之五減部份現金方案之1股豐德麗股份之六分之一所得））。根據豐德麗股份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之股價0.43港元計算，1股豐德麗股份三分之二之隱含價值約為0.287港元。因此，經考慮(i)上文所述有關部份現金方案及股份方案之隱含價值差異；(ii)就豐德麗集團之正常運營及未來發展儲備足夠現金屬理想及審慎之舉；及(iii)現金付款可向計劃股東提供更具流動性及確定性之價值，豐德麗董事會決議部份現金方案項下除就每股計劃股份獲發六分之一股新豐德麗股份外，亦納入現金付款0.24港元。

如本分節上文所列示，(i)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之價值取決於（其中包括）每股新豐德麗股份應佔價值，惟該價值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可能有所變動；及(ii)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之價值未必相同。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每股豐德麗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5港元計算，1股新豐德麗股份之六分之五（將根據股份方案就每股擬根據計劃註銷之計劃股份發行）之隱含價值約為0.54港元，而1股新豐德麗股份之六分之一連同現金付款0.24港元（將根據部份現金方案就每股擬根據計劃註銷之計劃股份發行或支付）之隱含價值約為0.35港元，分別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寰亞傳媒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92港元溢價約487.9%及279.3%。因此，如本分節上文所列示，儘管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各自之價值較每股寰亞傳媒股份於若干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各自之價值較寰亞傳媒之每股寰亞傳媒股份資產淨值具有溢價。

豐德麗董事會函件

5. 新豐德麗股份附帶之權利

根據計劃將發行作為註銷代價之豐德麗股份於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豐德麗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返還之權利。

根據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新豐德麗股份將根據豐德麗股東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詳情請參閱下文「I. 發行豐德麗股份之特別授權」一節。

6. 財務資源

根據計劃文件所述之基準計算，就建議之部份現金方案應付之最高現金總額約為231,500,000港元。要約人擬以豐德麗之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建議所需現金。

如計劃文件所披露，作為豐德麗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英高確信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根據建議條款全面實施建議之義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及要約人不擬就支付任何負債之利息、償還任何負債或為任何負債提供擔保（不論或然或其他形式）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寰亞傳媒集團之業務。

D.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建議及計劃將於下列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實施及生效，並對寰亞傳媒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在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之大多數計劃股東（其所持計劃股份之價值不少於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之四分之三）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豐德麗董事會函件

- (b) 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惟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得超過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 (c) 寰亞傳媒股東於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以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寰亞傳媒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以恢復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本；
- (d) 法院批准計劃(無論有否修訂)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法院頒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如有必要，就上文(c)中提及的任何削減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遵守公司法第46(2)條項下之程序要求及條件(如有)；
- (f) 聯交所批准根據建議須予發行之豐德麗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 (g) 豐德麗股東通過(i)上市規則可能規定就實施建議；(ii)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 (h) 向百慕達、香港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取得或獲上述有關當局發出或作出(視情況而定)一切該等授權(上文第(d)至(f)所載列者除外)；
- (i) 於計劃根據其條款具有約束力及生效前及之時，該等授權在沒有任何改動下維持全面生效，並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一切所需法定或規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建議或與此相關之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任何未有在相關法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中明文規定之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附加任何規定；

豐德麗董事會函件

- (j) 如有需要，要約人或豐德麗須取得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且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對履行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其他所需同意、批准、准許、豁免或解除；
- (k) 並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作出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制定或建議任何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亦無任何有待落實的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將導致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違法或不切實際，或將對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 (l) 已取得寰亞傳媒任何現有重大合約責任下就實施建議可能需要之一切必要同意；
- (m) 自公佈日期以來，寰亞傳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寰亞傳媒集團整體或建議而言屬重大之逆轉；及
- (n) 自公佈日期以來，寰亞傳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份)概無提出或仍然面對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成員公司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政府或半官方、超國家、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對寰亞傳媒集團整體或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上文第(a)至(h)項計劃條件不得豁免。要約人及豐德麗保留權利豁免任何第(i)至(n)項計劃條件之全部或任何特定事項。所有計劃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否則計劃不會生效。當計劃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時，計劃將會生效，並對寰亞傳媒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豐德麗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豐德麗並不知悉且預計並無(i)任何所需該等授權或同意(就第(h)至(l)項計劃條件而言)；或(ii)任何將妨礙第(m)及(n)項計劃條件獲達成之事項。要約人並無就若干情況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情況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之上述任何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不應援引任何條件使計劃不具有約束力及生效，除非產生援引條件之情況就計劃而言對要約人有重大影響。

倘計劃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將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寰亞傳媒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E. 計劃

根據建議，待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註銷代價。在該註銷後，要約人將獲發行等於已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相同數目寰亞傳媒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使寰亞傳媒的已發行股本回復至其原數額。寰亞傳媒的賬冊內因任何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要約人如此獲發行的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新寰亞傳媒股份。

豐德麗董事會函件

F. 建議對寰亞傳媒及豐德麗股權架構之影響

1. 寰亞傳媒之股權架構

假設於緊接計劃生效前寰亞傳媒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分別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計劃生效後寰亞傳媒的股權架構：

寰亞傳媒股東	緊隨計劃生效後倘所有 計劃股東選擇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 選擇部份現金方案)		部份現金方案	
	估寰亞傳媒 已發行股本		估寰亞傳媒 已發行股本		估寰亞傳媒 已發行股本	
	寰亞傳媒 股份數目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寰亞傳媒 股份數目 ^(附註2)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寰亞傳媒 股份數目 ^(附註2)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附註3)	2,021,848,647	67.70	2,986,314,015	100.00	2,986,314,015	10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英高(附註4)	1,875,000 ^(附註6)	0.06	—	—	—	—
— 張先生(附註5)	100,000,000 ^(附註7)	3.35	—	—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總數	<u>2,123,723,647</u>	<u>71.12</u>	<u>2,986,314,015</u>	<u>100.00</u>	<u>2,986,314,015</u>	<u>100.00</u>
計劃股東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862,590,368	28.88	—	—	—	—
英高	1,875,000 ^(附註6)	0.06	—	—	—	—
張先生	100,000,000 ^(附註7)	3.35	—	—	—	—
計劃股份總數(即計劃股東 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	<u>964,465,368</u>	<u>32.30</u>	<u>—</u>	<u>—</u>	<u>—</u>	<u>—</u>
總計	<u><u>2,986,314,015</u></u>	<u><u>100.00</u></u>	<u><u>2,986,314,015</u></u>	<u><u>100.00</u></u>	<u><u>2,986,314,015</u></u>	<u><u>100.00</u></u>

豐德麗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上表所述百分比均為約數。
2. 於計劃下，寰亞傳媒的已發行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透過註銷計劃股份而被削減。於計劃生效及上述股本削減後，要約人將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入賬列為繳足)等於已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使寰亞傳媒的已發行股本增至其原數額。由於任何股本削減而在寰亞傳媒賬冊上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據此向要約人發行的新寰亞傳媒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因此，要約人於計劃生效後將持有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之100%。
3.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由豐德麗直接全資擁有，而豐德麗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74.62%，而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3.19%，而麗新製衣由林博士(要約人之董事及寰亞傳媒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1.93%。
4. 英高為豐德麗及要約人就建議合併之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英高被認為是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英高持有之1,875,000股寰亞傳媒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及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英高已承諾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不就其寰亞傳媒股份投票。
5.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由於(i)張先生對恒豐證券之投票權擁有控制權(依據收購守則之涵義)；及(ii)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委聘恒豐證券提供經紀服務，張先生被認為是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張先生持有之100,000,000股寰亞傳媒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及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張先生已承諾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不就其寰亞傳媒股份投票。
6. 為免生疑，該等股份指英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相同1,875,000股寰亞傳媒股份，但於上文股權表中披露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及計劃股東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原因是英高同時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計劃股東。
7. 為免生疑，該等股份指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相同100,000,000股寰亞傳媒股份，但於上文股權表中披露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及計劃股東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原因是張先生同時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計劃股東。

於計劃生效後，寰亞傳媒將成為要約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豐德麗集團於寰亞傳媒之股權將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約67.70%增加至100%。寰亞傳媒集團之損益及資產負債將繼續綜合入賬至豐德麗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表現及狀況，猶如建議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豐德麗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在計劃生效日期後6個月內，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不得(其中包括)訂立載有不可擴展至全體寰亞傳媒股東之優惠條件之安排以出售寰亞傳媒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涉及2,986,314,015股寰亞傳媒股份之已發行股本外，寰亞傳媒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除上文股權表及計劃文件「附錄四 — 豐德麗集團之一般資料 — 4. 於寰亞傳媒及豐德麗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概無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任何寰亞傳媒股份，或任何涉及寰亞傳媒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c) 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曾訂立任何涉及寰亞傳媒證券而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及
- (d) 除計劃文件「附錄四 — 豐德麗集團之一般資料 — 5. 寰亞傳媒及豐德麗證券買賣」所披露者外，於披露期間，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進行任何寰亞傳媒股份或任何涉及寰亞傳媒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之有價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計劃股東(就公司計劃股東而言，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豐德麗及豐德麗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豐德麗董事會函件

2. 豐德麗之股權架構

假設於緊接計劃生效前豐德麗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分別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根據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豐德麗股份後豐德麗的股權架構：

豐德麗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根據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豐德麗股份後， 倘所有計劃股東選擇			
			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 選擇部份現金方案)		部份現金方案	
	估豐德麗 已發行股本		估豐德麗 已發行股本		估豐德麗 已發行股本	
	豐德麗 股份數目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豐德麗 股份數目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豐德麗 股份數目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現有豐德麗股東						
麗新發展	1,113,260,072	74.62	1,113,260,072	48.50	1,113,260,072	67.36
林博士(附註2)	2,794,443	0.19	2,794,443	0.12	2,794,443	0.17
林先生(附註3)	2,794,443	0.19	2,794,443	0.12	2,794,443	0.17
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附註4)	149,864,000	10.05	149,864,000	6.53	149,864,000	9.07
其他現有豐德麗股東	223,141,640	14.95	223,141,640	9.72	223,141,640	13.50
小計	1,491,854,598	100.00	1,491,854,598	64.99	1,491,854,598	90.27
計劃股東						
英高(附註5)	—	—	1,562,500	0.07	312,500	0.02
張先生(附註6)	—	—	83,333,333	3.63	16,666,667	1.01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附註7)	—	—	718,825,307	31.31	143,765,061	8.70
小計	—	—	803,721,140	35.01	160,744,228	9.73
總計	1,491,854,598	100.00	2,295,575,738	100.00	1,652,598,826	100.00
公眾豐德麗股東(附註8)	223,141,640	14.95	1,176,726,780	51.26	533,749,868	32.30

附註：

- 上表所述百分比均為約數。
- 於最後可行日期，(i)要約人由豐德麗直接全資擁有，而豐德麗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74.62%，而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3.19%，而麗新製衣由林博士(要約人之董事及寰亞傳媒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1.93%；及(ii)林博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794,443股豐德麗股份。林博士亦為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豐德麗董事會函件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794,443股豐德麗股份。林先生為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
4. 根據豐德麗收到之權益披露通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均被視為於相同之149,864,000股豐德麗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之約10.0455%），該等股份由彼等聯合持有。有關公眾持股量及暫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豐德麗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5.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英高被認為是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但並非豐德麗之核心關連人士。
6.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張先生被認為是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但並非豐德麗之核心關連人士。
7. 概無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為豐德麗之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彼等於計劃生效後將持有之豐德麗股份將構成豐德麗公眾持股量之一部份。
8. 於根據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豐德麗股份後，公眾豐德麗股東將包括(i)現有豐德麗股東（除麗新發展、林博士及林先生外）；及(ii)計劃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i)尚未行使之根據豐德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涉及合共1,500,000股相關豐德麗股份之購股權；及(ii)涉及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之豐德麗已發行股本，豐德麗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除上文股權表及計劃文件「附錄四 — 豐德麗集團之一般資料 — 4. 於寰亞傳媒及豐德麗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概無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任何豐德麗股份，或任何涉及豐德麗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c) 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曾訂立任何涉及豐德麗證券而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及
- (d) 除計劃文件「附錄四 — 豐德麗集團之一般資料 — 5. 寰亞傳媒及豐德麗證券買賣」所披露者外，於披露期間，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進行任何豐德麗股份或任何涉及豐德麗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之有價買賣。

G. 要約人關於寰亞傳媒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繼續從事寰亞傳媒集團之現有業務並將其與豐德麗之上游電影運營更緊密結合起來，詳情載於上文「B. 建議合併之目的」一節。要約人不擬對寰亞傳媒集團之現有運營或業務引進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寰亞傳媒集團之固定資產之任何調配）。要約人亦希望寰亞傳媒集團僱員之管理及持續僱傭不會因建議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然而，要約人將繼續監控與豐德麗集團有關之不時出現之所有商機，尤其是在中國發展業務的機會。

H. 撤銷寰亞傳媒股份於 GEM 之上市地位

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且所有代表計劃股份之股票將自計劃生效日期起不再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寰亞傳媒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23(2) 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寰亞傳媒股份於 GEM 之上市地位，有關撤銷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進行。

倘計劃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將不會實施及計劃將告失效，而寰亞傳媒股份於 GEM 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及寰亞傳媒股份之當前交易安排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建議被撤銷或失效當日起計 12 個月內宣佈對寰亞傳媒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I. 發行豐德麗股份之特別授權

根據建議，最多需要發行 803,721,140 股新豐德麗股份（假設所有計劃股東將選擇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C. 建議合併之條款 — 3. 總代價」一節。

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代價之新豐德麗股份將根據豐德麗股東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豐德麗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豐德麗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J.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配合建議之實施及為豐德麗之未來發展賦予更多靈活性，豐德麗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 1,500,000,000 股新豐德麗股份，將豐德麗之法定股本由 1,250,000,000 港元（分為 2,500,000,000 股豐德麗股份）增加至 2,00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股豐德麗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豐德麗股東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而言，除建議外，豐德麗董事會現時無意發行豐德麗新增法定股本之任何部份。

K.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建議，於計劃生效日期將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註銷計劃股份相同之新寰亞傳媒股份。由於要約人由豐德麗直接全資擁有，就上市規則第 14 章而言，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上述新寰亞傳媒股份將構成豐德麗間接收購有關寰亞傳媒股份。由於豐德麗有關建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25% 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構成豐德麗之主要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L. 一般資料

1. 有關要約人、豐德麗集團及寰亞傳媒集團之資料

(a)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豐德麗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b) 豐德麗集團

豐德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已發行豐德麗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豐德麗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以及戲院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透過要約人持有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之約 67.70%。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豐德麗集團之財務資料」。

豐德麗董事會函件

(c) 寰亞傳媒集團

寰亞傳媒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寰亞傳媒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分銷；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分銷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媒體內容授權；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方面之顧問服務。

下文載列(i)寰亞傳媒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簡略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ii)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寰亞傳媒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87,332	170,977	107,962
年度除稅後虧損	187,271	171,481	109,484
寰亞傳媒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178,169	171,425	107,368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寰亞傳媒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335,003	273,843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寰亞傳媒集團之財務資料」。

豐德麗董事會函件

M. 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包括(i)豐德麗間接收購註銷計劃股份後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之新寰亞傳媒股份；(ii)授予特別授權；及(iii)增加法定股本。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8至第91頁。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豐德麗股東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豐德麗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指示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任何於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其他豐德麗股東無法獲得之利益)之豐德麗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將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a) (i) 要約人直接持有2,021,848,647股寰亞傳媒股份，佔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約67.70%；(ii) 要約人為豐德麗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ii) 麗新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Transtrend**」)間接持有1,113,260,072股豐德麗股份，佔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約74.62%；(iv) 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3.19%權益；及(v) 麗新製衣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100%權益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12.70%權益(不包括購股權)及約29.2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ranstrend被視為於豐德麗間接擁有之2,021,848,647股寰亞傳媒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博士亦直接持有2,794,443股豐德麗股份，佔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之0.19%；
- (b) 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非執行董事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直接持有2,794,443股豐德麗股份，佔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之0.19%；

豐德麗董事會函件

- (c) 建議將不會賦予 Transtrend、林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豐德麗股東無法獲得之利益（不論以經濟或其他形式），此乃基於：
- (i) 除 Transtren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被視為於豐德麗間接擁有之 2,021,848,647 股寰亞傳媒股份中擁有權益外，Transtrend、林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均並非寰亞傳媒股東或並無以其他方式於任何寰亞傳媒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林先生並非要約人、寰亞傳媒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
 - (iii) 由於 Transtrend 及林先生僅作為豐德麗股東於建議中擁有權益，故 Transtrend 及林先生於建議項下之地位與其他豐德麗股東相同。
- 因此，Transtrend、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將毋須就將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d) 概無豐德麗股東須就將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N. 推薦建議

豐德麗董事會（呂兆泉先生（亦為寰亞傳媒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及葉采得先生（亦為寰亞傳媒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而就有關建議之豐德麗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包括(i)豐德麗間接收購註銷計劃股份後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之新寰亞傳媒股份；(ii)授予特別授權；及(iii)增加法定股本）就豐德麗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豐德麗及豐德麗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豐德麗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O.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手續

為確定豐德麗股東有權出席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豐德麗將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豐德麗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豐德麗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豐德麗董事會函件

P. 計劃文件

要約人、豐德麗及寰亞傳媒已根據收購守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之進一步詳情、有關建議之說明函件及預期時間表。

Q. 進一步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豐德麗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兆泉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1. 豐德麗集團之財務摘要

豐德麗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已於年報內發佈，詳情如下：

- 豐德麗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止年度之年報(第69至20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118/2020111800627_c.pdf
- 豐德麗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止年度之年報(第73至18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117/2021111700446_c.pdf
- 豐德麗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之年報(第81至18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116/2022111600402_c.pdf

而上述所有年報均已分別登載於豐德麗網站(www.esun.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確定有關本債務聲明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集團之尚未償還綜合貸款總額(扣除集團內之撇銷)約為364,000,000港元，其中包括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貸款(含來自豐德麗一名前股東之貸款之應計利息)約229,0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35,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豐德麗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租賃負債約989,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定期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豐德麗集團銀行信貸(銀行貸款除外)之擔保，有關銀行信貸已動用約2,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豐德麗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不論是否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批准或已設立但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有關抵押是由豐德麗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屬借款性質之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i)豐德麗集團之內部資源；(ii)豐德麗集團目前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及其他貸款；及(iii)完成(包括現金付款231,500,000港元(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部份現金方案))，豐德麗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豐德麗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之有關確認。

4. 豐德麗集團及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豐德麗集團

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各方面造成沉重打擊，包括娛樂行業。隨著香港疫情逐漸平穩，社會及經濟活動呈現復甦跡象，但香港經濟前景遜於預期及全球經濟前景轉差均可能對消費情緒造成打擊。

由於社交距離措施放寬及多部本地及國際賣座鉅片上映，豐德麗集團之戲院營運自COVID-19疫情最為嚴峻的情況逐漸復甦。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二零二二年一月第五波COVID-19疫情還未爆發前，豐德麗集團於香港之戲院獲准在所有影院僅開放85%座位數目之情況下營運，及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止期間戲院因第五波疫情爆發而被要求暫停營業，以配合政府收緊措施控制COVID-19擴散之政策。於香港近期放寬社交距離措施之第一階段，戲院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重開後獲准進場人數上限為正常容量之50%，而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已放寬至85%。於中國內地，低風險地區戲院之入座率上限為容量之75%，惟倘當地社區或地區被分類為「中風險」或「高風險」地區，則戲院會暫停營業。自二零二一年起，多部愛國主義鉅片大獲成功，帶動中國內地之票房呈現復甦跡象。香港及中國內地戲院營運之表現仍然受社交距離措施拖累，加上營商環境在經濟不明朗之情況下充滿挑戰，豐德麗集團對長遠基本娛樂需求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繼續評估商機，以維持及提升其作為香港領先多廳戲院營運商之市場地位。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豐德麗集團延長又一城Festival Grand Cinema之租賃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又一城直達九龍塘港鐵站，為香港最受歡迎之購物及休閒地點之一，而豐德麗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一直經營該戲院。鑒於其所處之戰略位置，豐德麗集團認為於現有租賃屆滿後繼續使用該物業將對豐德麗集團之戲院營運有所助益，並將進一步提升其作為香港領先多廳戲院營運商之市場地位。MCL Cinemas Plus+ 荷里活戲院位於九龍鑽石山荷里活廣場，為豐德麗集團透過一間合營公司與英皇影院集團聯手開辦之新戲院，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開始營業。預期豐德麗集團另一間位於九龍啟德的新戲院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開始營運。豐德麗集團亦於九龍尖沙咀The ONE承辦一個戲院場地，預期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開始營運。鑒於中國內地市況嚴峻且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廣州五月花電影城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結束營運。豐德麗集團正密切監察市況，並將持續提高整體經營效率，並以審慎態度評估進一步擴大業務分佈範圍的機遇。

COVID-19疫情令公眾的消費行為有所轉變。為應對這項挑戰，豐德麗集團將繼續製作優質及具商業可行性之產品，並持續投放資源發展串流平台及電子商務之線上內容，以把握有關市場機遇。

豐德麗集團繼續投資於中國題材之原創優質電影製作。目前處於製作階段之電影包括由鄭保瑞執導並由古天樂、洪金寶、任賢齊及林峯主演之動作片《九龍城寨·圍城》，以及由莊澄及鄧漢強監製，並由許學文、陳翊恆及黃千般（《失衡凶間之罪與殺》）以及李志毅、李巨源及黃炳耀（《失衡凶間之惡念之最》）執導之各自由三個短篇故事組成之心理驚悚片《失衡凶間之罪與殺》及《失衡凶間之惡念之最》。

由黃宗澤及周秀娜主演的24集現代電視連續劇《疊影狙擊》正處於後期製作階段。處於製作階段之項目包括為阿里巴巴優酷平台定制之30集現代連續劇《家族繼承者》。豐德麗集團正就開發電視劇集製作之新項目與多個中國門戶網站及視頻網站進行洽談。

我們授予騰訊音樂娛樂(深圳)有限公司及華納唱片有關音樂產品之發行權一直為豐德麗集團提供穩定收入。豐德麗集團將繼續於大中華地區發掘新藝人及進一步與亞洲藝人合作，以為豐德麗集團打造強大的藝人團隊。

近期「Re: Grasshopper In Concert 草蜢演唱會 2022」、「Super Junior World Tour – Super Show 9: Road in Hong Kong」及「Here & Now Ekin In Concert 鄭伊健演唱會 2022」贏得良好口碑且大眾好評如潮。豐德麗集團將繼續與本地及亞洲知名藝人合作推廣演唱會，而預定於明年舉辦之活動包括鄭欣宜、馮允謙、林宥嘉及蔡琴之演唱會。

相信憑藉其涵蓋電影、電視節目、音樂、新媒體、藝人管理及現場表演之綜合媒體平台，豐德麗集團得以穩佔優勢，透過均衡且具協同效應之方式把握娛樂市場之機遇。豐德麗集團正密切關注市況，並將保持審慎態度尋求合作與投資機遇，以讓其業務豐富多姿及拓闊收入來源。

豐德麗連同寰亞傳媒、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聯合公佈之貸款資本化建議有關之回補發售（「回補發售」）及配售（「配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完成。經扣減回補發售及配售所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後，豐德麗自回補發售及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26,300,000 港元，而豐德麗集團根據豐德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出售豐德麗擁有之全部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為 1,515,900,000 港元。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約 1,075,800,000 港元，包括約 499,400,000 港元用於發展及優化戲院營運；250,000,000 港元用於償還股東貸款；約 217,000,000 港元用於電影及電視製作、發行以及媒體及娛樂業務；而餘下 109,400,000 港元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豐德麗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豐德麗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有關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

下表列示豐德麗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於有關期間之明細：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娛樂活動收入	68,922	72,429	36,963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以及電影版權之 發行佣金收入、版權收入及銷售 唱片銷售、版權收入及音樂出版及 版權之發行佣金收入	368,548	297,562	181,394
票房收入、小賣部收入及戲院相關收入	229,274	213,003	385,023
藝人管理費收入	11,965	11,929	11,052
廣告收入	1,667	1,330	4,400
遊戲產品銷售	156,520	157,597	128,043
商品銷售	3,063	2,282	2,649
	929,156	835,303	830,237

豐德麗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 835,300,000 港元減少約 5,100,000 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 830,200,000 港元，輕微下跌約 0.6%。該輕微下跌主要由於來自 (i) 娛樂活動收入；(ii)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以及電影版權之發行佣金收入、版權收入及銷售；及 (iii) 遊戲產品銷售之營業額減少所致，而有關減少部分被來自票房收入、小賣部收入及戲院相關收入之營業額增加所抵銷。

豐德麗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 929,200,000 港元減少約 93,900,000 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 835,300,000 港元，下跌約 10.1%。該下跌主要由於來自 (i)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以及電影版權之發行佣金收入、版權收入及銷售；(ii) 唱片銷售、版權收入及音樂出版及版權之發行佣金收入；及 (iii) 票房收入、小賣部收入及戲院相關收入之營業額減少所致。

豐德麗擁有人應佔淨虧損

豐德麗集團之豐德麗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351,1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22,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328,700,000港元，輕微下跌約6.4%。該輕微下跌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i) 豐德麗集團之電影及電視節目以及戲院業務之毛利有所改善；(ii) 與COVID-19相關的政府補助金及租金減免減少；(iii) 不再錄得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後的收益；(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增加；及(v)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就過往年度計提之稅項撥備撥回。

豐德麗集團之豐德麗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926,400,000港元(不包括出售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虧損)大幅減少約575,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351,100,000港元，大幅下跌約62.1%。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i) 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下跌；及(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並無減值所致。

分類概覽

戲院營運

豐德麗集團來自戲院營運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3,000,000港元增加約172,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85,000,000港元，大幅上漲約80.8%。分類業績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151,000,000港元減少約22,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128,600,000港元。戲院營運改善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二年一月第五波COVID-19個案急升前，特別是節日假期期間，以及戲院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在香港近期放寬社交距離措施之情況下重新營業後，豐德麗集團於香港戲院之票房大幅增長所致。

豐德麗集團來自戲院營運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9,300,000港元減少約16,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3,000,000港元，下跌約7.1%。儘管營業額減少，分類業績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535,0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384,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151,000,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下跌所致。

媒體及娛樂分類

豐德麗集團來自媒體及娛樂分類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1,100,000港元減少約64,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6,800,000港元，下跌約20.0%。分類業績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17,400,000港元減少約9,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7,700,000港元。

豐德麗集團來自媒體及娛樂分類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6,600,000港元減少約5,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1,100,000港元，輕微下跌約1.7%。分類業績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5,800,000港元增加約11,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17,400,000港元。

娛樂項目管理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豐德麗集團舉辦及投資18場表演，由本地、亞洲及國際知名藝人演出，較豐德麗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辦及投資之表演多4場。儘管略有增加，豐德麗集團舉辦及投資之表演場數較豐德麗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辦及投資之39場表演而言仍較低。

音樂製作、發行及出版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豐德麗集團發行18張專輯，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發行19張專輯，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15張專輯有所增加。豐德麗集團預期將繼續通過新媒體發行善用其音樂庫，從而提高其音樂版權收入。

藝人管理

豐德麗集團擁有強大的藝人管理團隊及大量藝人，並將繼續擴大其團隊，以配合豐德麗集團不斷增長之電視劇製作及電影製作業務。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豐德麗集團來自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分類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8,900,000港元減少約113,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5,800,000港元，下跌約37.8%。分類業績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94,900,000港元減少約42,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52,800,000港元。

豐德麗集團來自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分類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70,200,000港元減少約71,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8,900,000港元，下跌約19.3%。分類業績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80,100,000港元增加約14,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94,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集團分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554,300,000港元、1,251,300,000港元及846,1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主要包括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及電影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賬項、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其他資產、已抵押及受限制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餘

豐德麗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列值。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集團分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19,100,000港元、1,640,900,000港元及1,202,900,000港元。若不計及寰亞傳媒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豐德麗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約1,501,400,000港元、1,345,400,000港元及1,028,300,000港元。

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集團之尚未償還綜合貸款總額(扣除集團內之撇銷)分別約為395,200,000港元、383,000,000港元及370,800,000港元。

資產抵押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集團已分別抵押約100,000港元、164,100,000港元及146,3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以取得豐德麗集團之銀行信貸。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豐德麗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比例)分別為約24.7%、30.3%及38.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豐德麗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豐德麗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豐德麗上市證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集團分別擁有約540名、580名及560名僱員。

經擴大豐德麗集團

於要約人作出完成後，為收購寰亞傳媒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豐德麗已擁有者除外)，寰亞傳媒將成為豐德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私有化之寰亞傳媒將繼續於經擴大豐德麗集團內營運，令豐德麗及寰亞傳媒之媒體及娛樂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透過去除若干重疊公司職能、減少寰亞傳媒作為獨立上市公司之行政及財務負擔達致節約成本之目的。

除於寰亞傳媒之權益外，豐德麗之業務主要包括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戲院營運，即院線發行；而寰亞傳媒之大部份收入來自於(i)電影及電視節目之投資、製作、銷售、發行及授權；及(ii)娛樂活動之投資及製作、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專輯銷售以及音樂發行及授權，即專注於內容製作。透過將兩者業務之所有權及控制權合二為一並統一管理，建議旨在更加充分整合豐德麗與寰亞傳媒所從事媒體及娛樂行業之上下游業務，使之產生協同效應並鞏固合併後業務於娛樂及媒體行業之競爭力。

此外，過去豐德麗及寰亞傳媒曾以持續關連交易形式開展電影及音樂項目合作。建議預期透過精簡合併集團管理架構及改善企業效率，以及垂直整合豐德麗與寰亞傳媒業務而節約成本。與豐德麗收購其並無過往權益之資產相比，預期建議導致之企業效率提升將降低合併後整合風險。

建議亦旨在消除豐德麗於當前分層股權架構下之控股公司折讓，並藉此釋放豐德麗股東及寰亞傳媒股東共享之價值。於二零二一年初寰亞傳媒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控股公司折讓更加明顯。除持有寰亞傳媒約67.70%已發行股本外，豐德麗亦從事戲院營運並持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包括歸屬於戲院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豐德麗管理層認為，建議透過消除豐德麗於寰亞傳媒權益之深度折價，及完善其作為綜合戲院、媒體及娛樂集團之架構，可提升豐德麗於資本市場之吸引力。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豐德麗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豐德麗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寰亞傳媒集團之財務摘要

寰亞傳媒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於年報及季度報告內發佈，詳情如下：

- 寰亞傳媒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3至14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1029/2020102900451_c.pdf
- 寰亞傳媒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1至15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1028/2021102800783_c.pdf
- 寰亞傳媒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9至15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1028/2022102800574_c.pdf
- 寰亞傳媒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第2至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1215/2022121500492_c.pdf

而上述所有報告均已分別登載於寰亞傳媒網站(www.mediaasia.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

2. 寰亞傳媒集團之展望

隨著政府最近宣佈免除強制酒店檢疫安排，寰亞傳媒集團預期香港本地經濟以及娛樂消費將會加快復蘇。於過往數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令公眾的消費行為有所轉變。為應對這項挑戰，寰亞傳媒集團將繼續製作優質及具商業可行性之產品，並持續投放資源發展串流平台及電子商務之線上內容，以把握有關市場機遇。

寰亞傳媒集團繼續投資於中國題材之原創優質電影製作。寰亞傳媒集團目前處於製作階段之電影包括由鄭保瑞執導之動作電影《九龍城寨·圍城》(由古天樂、洪金寶、任賢齊及林峯主演)，以及由莊澄及鄧漢強監製，並由許學文、陳翊恆及黃千殷(《失衡凶間之罪與殺》)以及李志毅、李巨源及黃炳耀(《失衡凶間之惡念之最》)執導之各自由三個短篇故事組成之心理驚悚片《失衡凶間之罪與殺》及《失衡凶間之惡念之最》。

由黃宗澤及周秀娜主演的24集現代電視連續劇《疊影狙擊》正處於後期製作階段。處於製作階段之項目包括為阿里巴巴優酷平台定制之30集現代連續劇《家族繼承者》。寰亞傳媒集團正就開發電視劇集製作之新項目與多個中國門戶網站及視頻網站進行洽談。

寰亞傳媒集團授予騰訊音樂娛樂(深圳)有限公司及華納唱片有關寰亞傳媒集團音樂產品之發行權一直為寰亞傳媒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寰亞傳媒將繼續於大中華地區發掘新藝人及進一步與亞洲藝人合作，以為寰亞傳媒集團打造強大的藝人團隊。

近期「Re: Grasshopper In Concert 草蜢演唱會2022」、「Super Junior World Tour – Super Show 9: Road in Hong Kong」及「Here & Now Ekin In Concert 鄭伊健演唱會2022」贏得良好口碑且大眾好評如潮。寰亞傳媒集團將繼續與本地及亞洲知名藝人合作推廣演唱會，而預定於明年舉辦之活動包括鄭欣宜、馮允謙、林宥嘉及蔡琴之演唱會。

展望未來，寰亞傳媒集團相信憑藉其涵蓋電影、電視節目、音樂、新媒體、藝人管理及現場表演之綜合媒體平台，寰亞傳媒集團得以穩佔優勢，透過均衡且具協同效應之方式把握娛樂市場之機遇。寰亞傳媒集團將繼續尋求合作與投資機遇，以讓其業務豐富多姿，拓闊收入來源，並為寰亞傳媒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3. 寰亞傳媒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寰亞傳媒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寰亞傳媒有關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

下表載列營業額於寰亞傳媒有關期間之明細：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傳媒及娛樂分類業務					
娛樂項目管理	68,372	72,429	36,963	4,707	25,851
音樂	31,079	31,108	33,157	8,939	5,033
藝人管理	5,345	5,328	8,522	2,488	3,366
	<u>104,796</u>	<u>108,865</u>	<u>78,642</u>	<u>16,134</u>	<u>34,250</u>
電影及電視節目分類業務					
電影製作及發行	140,976	47,966	25,402	1,545	35,787
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119,001	198,155	118,422	2,534	1,397
	<u>259,977</u>	<u>246,121</u>	<u>143,824</u>	<u>4,079</u>	<u>37,184</u>
總計	<u><u>364,773</u></u>	<u><u>354,986</u></u>	<u><u>222,466</u></u>	<u><u>20,213</u></u>	<u><u>71,434</u></u>

寰亞傳媒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20,2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51,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71,4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253%。有關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寰亞傳媒集團娛樂項目管理及電影製作及發行產生之營業額大幅增加所致。

寰亞傳媒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55,000,000港元減少約132,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2,500,000港元，減少約37%。減少主要由於寰亞傳媒集團電影、電視節目及娛樂項目管理業務收益減少所致。

寰亞傳媒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64,800,000港元減少約9,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55,0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3%。減少主要由於寰亞傳媒集團電影業務收益減少所致。

分類業務概覽

傳媒及娛樂分類業務

娛樂項目管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寰亞傳媒集團舉辦及投資8場表演，由本地、亞洲及國際知名藝人演出，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寰亞傳媒集團舉辦及投資的表演增加5場。娛樂項目管理所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4,7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21,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25,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寰亞傳媒集團舉辦及投資18場表演，由本地、亞洲及國際知名藝人演出，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寰亞傳媒集團舉辦及投資的表演增加4場。儘管表演場次略有增加，但娛樂項目管理所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2,4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35,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寰亞傳媒集團舉辦及投資14場表演，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寰亞傳媒集團舉辦及投資39場表演而言相對較少。儘管寰亞傳媒集團舉辦及投資的表演場次減少，但娛樂項目管理所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8,4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4,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2,400,000港元。

音樂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寰亞傳媒集團分別發行9、11、9、2及零張專輯。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音樂產生之營業額分別約為31,100,000港元、31,100,000港元、33,200,000港元、8,9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寰亞傳媒集團預期將繼續通過新媒體發行善用其音樂庫，從而提高其音樂版權收入。

藝人管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寰亞傳媒集團分別管理23、24、29、24及29名藝人。

藝人管理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2,500,000港元增加約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3,400,000港元。

藝人管理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3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3,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500,000港元。

藝人管理產生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5,3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

電影及電視節目分類業務

電影製作及發行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寰亞傳媒集團製作／投資的5、6、8、零及2部電影已分別上映。

電影製作及發行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5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34,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35,800,000港元。

電影製作及發行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8,0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22,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400,000港元。

電影製作及發行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1,0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93,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8,000,000港元。

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2,500,000港元減少約1,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400,000港元。

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8,2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79,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8,400,000港元。

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9,0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79,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8,2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寰亞傳媒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8,0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36,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44,7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6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顯著增加所致。

寰亞傳媒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85,400,000港元減少約205,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79,5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5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及發行權成本減少約58%；及(ii)藝人管理服務及提供娛樂活動服務之成本減少約34%所致。

寰亞傳媒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0,900,000港元增加約64,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85,400,000港元，增加約2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及發行權成本增加約21%；及(ii)藝人管理服務及提供娛樂活動服務之成本增加約14%所致。

其他營運收益

寰亞傳媒集團之其他營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2,4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2,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96%。該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人民幣貶值而產生之匯兌收益減少所致。

寰亞傳媒集團之其他營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9,200,000港元減少約27,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1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6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人民幣貶值而產生之匯兌收益減少所致。

寰亞傳媒集團之其他營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00,000港元增加約37,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2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2,07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升值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

寰亞傳媒集團之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3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1,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2,4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877%。該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貶值而產生之匯兌虧損所致。

寰亞傳媒集團之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0,000,000港元減少約19,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0,800,000港元，減少約3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電影投資公平值虧損減少所致。

寰亞傳媒集團之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2,400,000港元減少約12,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0,000,000港元，減少約2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使用權資產減值淨額減少所致。

開支

寰亞傳媒集團之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7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3,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14,3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826%；寰亞傳媒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27,2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28,8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6%。市場推廣開支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發佈電影及舉辦活動之數量顯著增加所致。

寰亞傳媒集團之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200,000港元略微減少約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500,000港元，減少約4%；寰亞傳媒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4,6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6,100,000港元，增加約1%。由於受寰亞傳媒管理層嚴格監控，市場推廣及行政開支一直保持穩定。

寰亞傳媒集團之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000,000港元減少約4,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200,000港元，減少約20%；寰亞傳媒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8,400,000港元減少約23,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4,600,000港元，減少約17%。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推廣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大型電影上映數量減少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寰亞傳媒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1,9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2,121%。該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豐德麗之貸款所致。

寰亞傳媒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700,000港元減少約4,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3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6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資本化豐德麗之貸款所致。

寰亞傳媒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800,000港元減少約11,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7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6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資本化豐德麗之貸款所致。

除稅後虧損

寰亞傳媒集團之除稅後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12,300,000港元增加約16,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29,000,000港元，乃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所致。

寰亞傳媒集團之除稅後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171,500,000港元減少約62,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109,500,000港元，乃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所致。

寰亞傳媒集團之除稅後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7,300,000港元減少約15,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171,500,000港元，乃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所致。

股權集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寰亞傳媒向THL G Limited分別配發及發行42,721,136股及40,612,197股股份，寰亞傳媒從中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98,568,000港元(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77,510,000港元(有關詳情已於寰亞傳媒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寰亞傳媒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之補充公告內披露)。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寰亞傳媒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為：(i)約26,052,000港元用於為寰亞傳媒集團推行新內容數字化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發展寰亞傳媒集團之媒體及娛樂業務及電子商貿新平台)；及(ii)約44,082,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為寰亞傳媒集團現有影視項目及相關間接開支提供資金，以及為寰亞傳媒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7,376,000港元，預期將用於為寰亞傳媒集團來年推行新內容數字化計劃。寰亞傳媒目前並無意更改寰亞傳媒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述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將基於對商業市場形勢作出的最佳估計，可能根據市場狀況有所更改。

資本結構

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寰亞傳媒集團之權益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約335,000,000港元減少約61,200,000港元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273,800,000港元，減少約1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儲備賬之綜合虧損所致。

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寰亞傳媒集團之權益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約40,200,000港元增加約294,800,000港元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335,0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733%。該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資本化豐德麗之貸款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寰亞傳媒集團以內部資源及豐德麗之貸款提供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集團分別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350,000,000港元、零、137,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計息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自豐德麗之無抵押及計息貸款約137,000,000港元為浮息貸款並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集團分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318,800,000港元、265,300,000港元及326,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主要包括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以及電影投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以及電影投資減少所致。

寰亞傳媒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317,700,000港元、295,600,000港元及174,6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870%、零及50%。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於所有借貸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貸款資本化後悉數資本化，故並無任何借貸。

寰亞傳媒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

寰亞傳媒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2,718	—	—	2,718
計入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183,312	—	—	183,312
來自豐德麗之貸款	6,850	6,869	140,378	154,097
租賃負債	6,595	4,098	851	11,544
總計	<u>199,475</u>	<u>10,967</u>	<u>141,229</u>	<u>351,671</u>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4,095	—	—	4,095
計入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303,938	—	—	303,938
來自豐德麗之貸款	—	—	—	—
租賃負債	7,733	1,749	457	9,939
總計	<u>315,766</u>	<u>1,749</u>	<u>457</u>	<u>317,972</u>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75	—	—	75
計入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271,373	—	—	271,373
來自豐德麗之貸款	11,379	11,379	358,800	381,558
租賃負債	9,671	5,186	299	15,156
總計	<u>292,498</u>	<u>16,565</u>	<u>359,099</u>	<u>668,162</u>

寰亞傳媒集團並無季節性借款要求。寰亞傳媒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是為保障其可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寰亞傳媒集團所承受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海外客戶之貿易應收款及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寰亞傳媒集團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使用合適之對沖工具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寰亞傳媒集團並無訂立外匯對沖合約。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寰亞傳媒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寰亞傳媒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集團概無質押其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集團分別僱用136名、143名及151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寰亞傳媒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91,800,000港元、80,100,000港元及86,600,000港元。

寰亞傳媒集團之薪酬政策基本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一般而言，寰亞傳媒集團會每年進行薪酬檢討。寰亞傳媒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1. 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緒言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之經擴大豐德麗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說明建議合併在兩種情景下，即(a)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情景一」）；及(b)所有計劃股東選擇部份現金方案（「情景二」），對經擴大豐德麗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猶如情景一或二下之建議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情景一：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

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豐德麗將向計劃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803,721,140股新豐德麗股份。於完成後，豐德麗集團於寰亞傳媒之股權將由約67.70%增加至100%，而寰亞傳媒將成為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合併將入賬列作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權益交易。

載於本通函第67至69頁之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各項編製：

- (a) 豐德麗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乃摘錄自豐德麗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
- (b) 經計及未經審核備考調整（與建議合併直接有關及確實可作依據）後，如其附註所述以說明建議合併如何可能影響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猶如建議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如適用）。

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所載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目前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鑒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如實反映倘建議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財務狀況。

	豐德麗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方案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經擴大 豐德麗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後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957	—	208,957
使用權資產	758,895	—	758,895
電影版權	19,162	—	19,162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	61,174	—	61,174
音樂版權	663	—	663
商譽	10,000	—	10,00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30,729	—	30,7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1,878	—	111,878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 其他資產	131,398	—	131,398
遞延稅項資產	517	—	517
總非流動資產	1,333,373	—	1,333,373
流動資產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 以及電影投資	317,109	—	317,109
存貨	16,611	—	16,611
應收賬項	135,930	—	135,9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822	—	6,822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 其他資產	157,753	—	157,753
預付稅項	199	—	199
已抵押定期存款	146,300	—	146,3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6,587	—	1,056,587
總流動資產	1,837,311	—	1,837,311

	豐德麗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方案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經擴大 豐德麗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後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25,772	—	425,772
已收按金及合約負債	139,871	—	139,871
計息銀行貸款	143,956	—	143,956
租賃負債	202,724	—	202,724
應付稅項	78,871	—	78,871
總流動負債	991,194	—	991,194
流動資產淨值	846,117	—	846,1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79,490	—	2,179,490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163	—	8,163
租賃負債	941,994	—	941,994
其他貸款	226,864	—	226,864
遞延稅項負債	87	—	87
總非流動負債	1,177,108	—	1,177,108
資產淨值	1,002,382	—	1,002,382

情景一

附註：

- (1) 豐德麗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豐德麗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2) 豐德麗將於完成後向計劃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803,721,140股新豐德麗股份，而豐德麗集團於寰亞傳媒之股權將由約67.70%增加至100%。建議合併入賬列作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權益交易。代價將以新豐德麗股份償付，且對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影響。
- (3)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建議合併之交易成本，原因為董事認為所涉金額對建議合併而言並不重大。總交易成本估計約為8,000,000港元。
- (4) 除建議合併外，概無對經擴大豐德麗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經擴大豐德麗集團其他交易。
- (5) 經擴大豐德麗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之備考調整預期不會對經擴大豐德麗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情景二：所有計劃股東選擇部份現金方案

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部份現金方案，豐德麗將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60,744,228股新豐德麗股份及將向計劃股東支付總現金代價約231,472,000港元。於完成後，豐德麗集團於寰亞傳媒之股權將由約67.70%增加至100%，而寰亞傳媒將成為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合併將入賬列作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權益交易。

載於本通函第70至72頁之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各項編製：

- (a) 豐德麗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乃摘錄自豐德麗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
- (b) 經計及未經審核備考調整(與建議合併直接有關及確實可作依據)後，如其附註所述以說明建議合併如何可能影響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猶如建議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如適用)。

附錄三 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所載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目前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鑒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如實反映倘建議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財務狀況。

	豐德麗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部份現金方案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經擴大 豐德麗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後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957	—	208,957
使用權資產	758,895	—	758,895
電影版權	19,162	—	19,162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	61,174	—	61,174
音樂版權	663	—	663
商譽	10,000	—	10,00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30,729	—	30,7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1,878	—	111,878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 其他資產	131,398	—	131,398
遞延稅項資產	517	—	517
	<hr/>	<hr/>	<hr/>
總非流動資產	1,333,373	—	1,333,373

	豐德麗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部份現金方案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經擴大 豐德麗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後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 以及電影投資	317,109	–	317,109
存貨	16,611	–	16,611
應收賬項	135,930	–	135,9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822	–	6,822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 其他資產	157,753	–	157,753
預付稅項	199	–	199
已抵押定期存款	146,300	–	146,3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6,587	(231,472)	825,115
總流動資產	1,837,311	(231,472)	1,605,839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25,772	–	425,772
已收按金及合約負債	139,871	–	139,871
計息銀行貸款	143,956	–	143,956
租賃負債	202,724	–	202,724
應付稅項	78,871	–	78,871
總流動負債	991,194	–	991,194
流動資產淨值	846,117	(231,472)	614,6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79,490	(231,472)	1,948,018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163	–	8,163
租賃負債	941,994	–	941,994
其他貸款	226,864	–	226,864
遞延稅項負債	87	–	87
總非流動負債	1,177,108	–	1,177,108
資產淨值	1,002,382	(231,472)	770,910

情景二

附註：

- (1) 豐德麗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豐德麗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2) 該調整反映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部份現金方案）。代價包括(i)根據按每股計劃股份0.24港元之計劃股份總數964,465,368股計算之現金代價約231,472,000港元；及(ii)於完成後向所有計劃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160,744,228股新豐德麗股份。因此，豐德麗集團於寰亞傳媒之股權將由約67.70%增加至100%及建議合併入賬列作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權益交易。
- (3)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建議合併之交易成本，原因為董事認為所涉金額對建議合併而言並不重大。總交易成本估計約為8,000,000港元。
- (4) 除建議合併外，概無對經擴大豐德麗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經擴大豐德麗集團其他交易。
- (5) 經擴大豐德麗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之備考調整預期不會對經擴大豐德麗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2.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會計師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及要約人建議合併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涉及（a）換股要約及（b）透過協議安排方式向寰亞傳媒之計劃股東提出附帶部份現金方案之換股要約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建議合併**」）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猶如建議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年報刊發之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本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本會計師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會計師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承擔之責任外，本會計師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會計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本會計師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予以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本會計師於是次受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建議合併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建議合併已於經選定以作說明之較早日期進行。故此，本會計師概不就建議合併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建議合併而產生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所作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建議合併，以及其他相關受聘狀況。

是次受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本會計師相信，本會計師所取得之憑證乃充分及恰當，可為本會計師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本會計師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豐德麗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瞞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股本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之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法定股份數目	2,500,000,000 股
法定股本金額	1,250,000,000 港元
每股面值	0.5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1,491,854,598 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金額	745,927,299 港元

- (b) 所有已發行及將就計劃發行之豐德麗股份均為或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
- (c) 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豐德麗董事會函件—J.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豐德麗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豐德麗主要行政人員於豐德麗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之規定知會豐德麗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登記於豐德麗所備存之登記冊內；或 (c) 根據豐德麗所採納之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規定須知會豐德麗及聯交所；或 (d) 董事所知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I) 於豐德麗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豐德麗股份及相關豐德麗股份之好倉				總數	佔已發行 豐德麗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
		豐德麗股份數目		相關豐德麗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林孝賢	實益擁有人	2,794,443	無	無	2,794,443	0.19%	

附註：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即 1,491,854,598 股豐德麗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a) 麗新製衣

董事姓名	身份	於麗新製衣之普通股(「麗新製衣股份」)及相關麗新製衣股份之好倉				
		麗新製衣股份數目		相關 麗新製衣 股份數目	總數	估已發行 麗新製衣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附註1)		
周福安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5,135,275	5,135,275	0.58%
林孝賢	實益擁有人	28,033,218	無	6,519,095	34,552,313	3.91%
余寶珠	實益擁有人	1,857,430	無	無	1,857,430	0.21%

附註：

1. 該等於相關麗新製衣股份之權益指根據麗新製衣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中之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 麗新製衣 股份數目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麗新製衣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周福安	19/06/2017	5,135,275	19/06/2017 – 18/06/2027	11.155
林孝賢	19/06/2017	5,135,275	19/06/2017 – 18/06/2027	11.155
	25/01/2022	1,383,820	25/01/2022 – 24/01/2032	3.673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麗新製衣股份總數(即883,373,901股麗新製衣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b) 麗新發展

		於麗新發展之普通股(「麗新發展股份」)及相關麗新發展股份之好倉					佔已發行 麗新發展 股份總數
董事姓名	身份	麗新發展股份數目		相關麗新發展 股份數目	總數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附註1)		(附註2)	
周福安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擁有人	無	1,831,500 (附註3)	無	1,831,500	0.19%	
林孝賢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4,864,519	4,864,519	0.50%	
呂兆泉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121,232	121,232	0.01%	
余寶珠	實益擁有人	40,378	無	無	40,378	0.004%	

附註：

1. 該等於相關麗新發展股份之權益指根據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中之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 麗新發展 股份數目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麗新發展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林孝賢	18/01/2013	4,864,519	18/01/2013 – 17/01/2023	13.811
呂兆泉	18/01/2013	121,232	18/01/2013 – 17/01/2023	13.811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總數(即968,885,887股麗新發展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3. 周福安先生因其於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之100%持股權益而被視為擁有由該公司擁有之相同1,831,500股麗新發展股份之權益。

(c)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

		於麗豐之普通股(「麗豐股份」)及相關麗豐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麗豐股份數目		相關麗豐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麗豐股份總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林孝賢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3,219,182	3,219,182	0.97%

附註：

- 該等於相關麗豐股份之權益指根據麗豐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中之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麗豐股份數目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麗豐股份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林孝賢	18/01/2013	3,219,182		18/01/2013 – 17/01/2023	11.40

-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麗豐股份總數(即331,033,443股麗豐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豐德麗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豐德麗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或淡倉之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知會聯交所及豐德麗，或登記在豐德麗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守則知會聯交所及豐德麗或以其他方式為董事所知悉。

除下文所披露者(及上文所披露彼等各自之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於豐德麗股份及相關豐德麗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豐德麗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1. 周福安先生(執行董事)亦為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麗豐各自之執行董事;
2. 林孝賢先生(執行董事及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亦為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麗豐各自之執行董事;
3. 葉采得先生(執行董事)亦為麗新製衣之行政總裁及寰亞傳媒之執行董事;
及
4. 余寶珠女士(非執行董事)亦為麗新製衣及麗豐各自之執行董事,以及麗新發展之非執行董事。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豐德麗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彼等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豐德麗所備存之登記冊（「股東登記冊」），以下法團或個人於豐德麗股份及相關豐德麗股份之下列好倉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有權於豐德麗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之投票權（「投票權」）（即上市規則主要股東之定義）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身份	於豐德麗股份及相關 豐德麗股份之好倉	
		所持豐德麗 股份及相關 豐德麗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豐德麗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主要股東			
麗新發展 ^(附註2)	受控法團擁有人	1,113,260,072	74.62% <small>(附註4)</small>
麗新製衣 ^(附註3)	受控法團擁有人	1,113,260,072	74.62% <small>(附註4)</small>
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擁有人	1,116,054,515	74.81% <small>(附註4)</small>
其他人士			
余卓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9,864,000	10.05% <small>(附註5)</small>
余少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9,864,000	10.05% <small>(附註5)</small>

附註：

1.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即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福安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余寶珠女士亦為麗新發展之非執行董事。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福安先生、林孝賢先生及余寶珠女士亦為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葉采得先生亦為麗新製衣之行政總裁。
4. 該等於豐德麗之權益指麗新發展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之全部豐德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麗新製衣及林博士被視為擁有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之相同1,113,260,072股豐德麗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約74.62%)，乃由於林博士因其個人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已發行麗新製衣股份總數約41.93%(不包括購股權)之權益；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3.19%權益；而麗新製衣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100%權益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12.70%(不包括購股權)及29.23%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794,443股豐德麗股份。
5. 根據豐德麗接獲之披露權益通告，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均被視作擁有相同之149,864,000股豐德麗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約10.05%)，而該等豐德麗股份為彼等共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股東登記冊所記示，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豐德麗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豐德麗股份或相關豐德麗股份中擁有投票權或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c) 於豐德麗集團之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豐德麗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豐德麗或豐德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豐德麗或豐德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豐德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於該日仍然存續且對豐德麗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重大權益；及
- (c) 概無因建議而更改應付豐德麗或寰亞傳媒董事之薪酬和豐德麗或寰亞傳媒董事應收之實物利益之總額之計劃。

(d)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先生、周福安先生、林孝賢先生及葉采得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余寶珠女士(統稱「有權益董事」)被視為與豐德麗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有權益董事於從事戲院營運、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業務之公司／實體中擁有股權及(或其他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

然而，豐德麗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實體之董事會／管治委員會，且概無有權益董事可個別控制豐德麗董事會。此外，各有權益董事完全知悉，並一直向豐德麗履行其受信責任，且一直及將會繼續就豐德麗及豐德麗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因此，豐德麗集團得以獨立於該等公司／實體之業務並按公平原則經營自身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豐德麗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被視為豐德麗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e) 共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呂兆泉先生（豐德麗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葉采得先生（執行董事）亦為寰亞傳媒之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及周福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亦為要約人之董事。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豐德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豐德麗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豐德麗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豐德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擬從事業務之日常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寰亞傳媒（作為發行人）與 THL G Limited（「THL」）（作為認購人）就 THL 以認購價每股寰亞傳媒股份 1.20 港元，認購合共 83,333,333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之約 2.87%）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寰亞傳媒獲得所得款項總金額 100,000,000 港元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集團（包括要約人）或寰亞傳媒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且據董事所知，豐德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彼等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列名或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英高於1,875,000股寰亞傳媒股份中擁有權益外，英高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擁有豐德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或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豐德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英高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豐德麗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豐德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豐德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同意書

英高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己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以及(或)引述其名稱。

8. 一般事項

- (a) 豐德麗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豐德麗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 (c) 豐德麗之公司秘書為黃麗春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 (d) 豐德麗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於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內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豐德麗網站(www.esun.com)上可供查閱：

- (a) 寰亞傳媒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寰亞傳媒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b) 豐德麗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獨立會計師核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二部分；
- (d) 本附錄四「7.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本附錄四「4.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計劃文件；及
- (g) 本通函。

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豐德麗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追認豐德麗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按照計劃安排(「計劃」)私有化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以此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收購寰亞傳媒新股份之建議，其中涉及註銷全部計劃股份(定義見豐德麗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豐德麗通函」))以就每股計劃股份換取(i)六分之五股豐德麗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豐德麗股份」)(「股份方案」)；或(ii)六分之一股豐德麗股份及現金0.24港元(「部份現金方案」)，惟須遵守豐德麗通函所載之條件(「建議」)，以及建議及計劃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授權豐德麗董事(「豐德麗董事」)作出就落實建議或安排所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有關交易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豐德麗根據部份現金方案支付現金代價以及根據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配發及發行新豐德麗股份予任何計劃股份之持有人(「計劃股東」)作為註銷其於計劃股份之權益之代價；
- (b) 授予豐德麗董事行使豐德麗所有權力之特別授權，以根據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豐德麗股份予計劃股東；

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透過額外增加1,500,000,000股豐德麗股份，將豐德麗之法定股本由1,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豐德麗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豐德麗股份），且於配發及發行後，每股有關新豐德麗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
- (d) 授權豐德麗董事（共同或個別行事）代表豐德麗作出該等豐德麗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權宜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以落實上文(a)至(c)所載的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事宜及／或與實施建議及計劃有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及作出豐德麗董事認為符合豐德麗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春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本通告」）召開之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豐德麗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豐德麗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豐德麗通函附奉之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豐德麗之網站。
- (2) 填妥及妥為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豐德麗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則將視作已撤銷論。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 (852) 2980 1333。

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 (4) 倘為任何豐德麗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豐德麗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應根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本通告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豐德麗通函內。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本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及任何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表決之其他決議案，將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7) 倘預期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遲召開。股東將透過於香港交易所(www.hkexnews.hk)及豐德麗(www.esun.com)各自網站登載之補充通告獲悉延遲召開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解除，於情況許可下，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出席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小心謹慎。

- (8)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情況，豐德麗將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實施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措施，以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
- (i)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
 - (ii) 豐德麗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將不會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任何其他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現行規定或指引可能實施的額外預防措施或鑒於COVID-19疫情的情況視為適當的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被拒絕進入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豐德麗股東及／或其代表將獲准在會場入口向監票員提交投票單作出投票(在政府及／或監管機構不時為預防及／或控制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規定及指引允許的範圍內)。

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豐德麗提醒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豐德麗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並無必要親身出席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並且建議股東委任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
- (10) 豐德麗將持續關注 COVID-19 疫情的發展情況及對公眾集會的相關法律限制，並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公佈）。

於本通告日期，豐德麗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和葉采得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